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北角廉政公署總部大樓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於北角渣華道為廉政公署（廉署）興建一幢專設總部大樓的建議，向各議員徵詢意見。

計劃範圍

2. 廉署擬在北角渣華道興建一幢樓高約二十四層的辦公大樓，該項建築工程將以設計及營造合約方式外判予承建商負責進行。地盤面積為 3,827 平方米。鑑於該地盤定下的高度限制，總部大樓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54,000 平方米。

3. 總部大樓將提供下列設施：

- (a) 十七層半辦公室供執行處、社區關係處（社關處）、防止貪污處（防貪處）、行政總部及訓練學校使用；

- (b) 與執行處工作有關的設施，包括：
- (i) 扣留中心；
 - (ii) 行動控制室；
 - (iii) 舉報中心；
 - (iv) 列隊認人室；
 - (v) 30 間錄影會談室；
 - (vi) 射擊場；
 - (vii) 槍房；及
 - (viii) 証物房。
- (c) 六層半供執行處、社關處、防貪處及行政總部共用的設施，包括：
- (i) 多用途訓練室；
 - (ii) 設有固定座位可容納 200 人的多用途演講室；
 - (iii) 展覽室；

(iv) 膳食設施；

(v) 泊車位；及

(vi) 上落貨區。

4. 計劃地盤平面圖請參閱**附件一**，而廉署現時的用地分配及新總部大樓建議用地分配的對照表見**附件二**。

理據

工作需要

5. 廉署目前沒有總部大樓，其行政總部及三個部門，包括執行處、防貪處及社關處現分布於多幢大廈內。執行處設於美利道停車場大廈其中七層，防貪處、社關處總部及行政總部則分布於東昌大廈其中五層，而訓練學校則位於美利大廈其中一層。辦公室分散在不同地方，有礙廉署的有效運作及資源運用，而興建總部大樓，能使廉署各部門更有效共用各種設施，及將資訊科技基建支援、圖書館及參考資料設施及檔案室資源等支援服務集中統籌；並能提高效率及加強溝通。

6. 廉署自一九七八年遷往美利道停車場大廈以來，其編制人數增長 21%，由 1,121 人增至 1,353 人。廉署於同期接獲的貪污

舉報亦大幅上升 254%，由每年 1,234 宗增至 4,371 宗。為安置因工作量不斷增加而增聘的人手及添置的器材，廉署已在東昌大廈及美利大廈獲分配額外的辦公室地方。然而，廉署仍需要額外 4,400 平方米樓面面積，才能應付目前工作上需要。

7. 廉署尤其缺乏個別支援設施，部分如錄影會談室等行動設施，亦不足以應付目前及未來需要。美利道停車場大廈建於一九七三年，原設計只作公眾停車場用途，因大廈設計及結構所限，要改善及增加設施殊不容易。如大廈的電力供應系統將不足以應付廉署進一步的擴展工程。建築署署長亦認為，該大廈的供電變壓機負荷已達致飽和，加上大廈結構所限，再提升其電力供應量將甚為困難。

8. 隨著資訊科技急速發展，貪污個案亦變得愈趨複雜。為了使反貪工作更有成效和效率，廉署計劃發展新科技以確保本身的調查能力及效率與時俱進。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原非設計作辦公室用途，如電纜管道鋪設並不符合所需標準。又因大廈空間及設計所限，使廉署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亦倍增困難。

設施方面

9. 新大樓將會提供廉署現時缺乏或有所不足的下列各種設施。

(a) 室內射擊場

10. 按《證人保護條例》規定，廉署需要在執行有關職務時攜帶武器和彈藥。為了能更專業和有效地執行這些法定職務，亦為保障廉署配槍人員和其他受其保護的證人的個人安全，廉署人員必須接受適當的槍械和機動訓練。

11. 廉署是本港唯一一個獲授權執行槍械相關職務而沒有設立射擊場的執法機構。廉署現時需要向其他紀律部隊借用有關設施進行槍械訓練；加上其他紀律部隊亦極需要為本身人員提供槍械訓練，故此可供廉署人員使用的時段一直以來均未足以應付廉署的訓練需求。此外，廉署是需要負責調查其他政府部門的貪污活動的獨立反貪機構，因此興建本身的射擊場為廉署人員提供全面的槍械訓練會至為重要。

12. 擬建的室內射擊場一經落成，廉署會提供更多進修和複修課程，以加強配槍人員的槍械和機動訓練。廉署亦計劃在未來向所有新聘調查人員提供有關培訓，確保廉署既可有足夠配槍人員在行動中可供調動，也可配合職員的調配和發展需要。

(b) 訓練學校設施

13. 廉署需要一所設有多個班房、模擬法庭、兩間模擬錄影會談室、圖書室、電腦訓練室及多用途訓練室的訓練學校為入職及在職人員提供培訓，以及提高廉署人員調查工作的效能。多用途訓

練室的設施會計有助木、單雙槓、繩網、緩跑徑、爬繩、攀石等，以供貼身保護、「臥底」行動、搜查及埋伏行動、團隊建立、體能等各方面的機動和行動訓練。

14. 廉署現時只能臨時使用屯門一幢前社會福利署的男童院部分設施，為職員提供工作和體能上的訓練，而該等設施須在二零零四年交還政府作重新發展。有鑑於此，廉署實有需要在新總部大樓設立永久性的培訓設施。

(c) 多用途演講室

15. 廉署現時在美利道停車場大廈設有一個演講室，由於樓宇設計所限，演講室的面積未能有效使用，只可容納 120 人。廉署在過去數年加強在本港及海外推廣倡廉信息，因此對會議及研討會設施的需求亦相應增加。由於現時的演講室座位有限，又缺乏必須的會議設施，廉署需要外借場地舉行部份活動，使反貪的宣傳及防貪教育工作亦受到影響。廉署因此需要一個多用途演講室，以取代現時的設施。擬建的演講室可容納 200 人，方便廉署日後舉辦活動時，不用再向外租借場地。該等活動包括：

- (a) 為訪問廉署的代表團舉行的會議及研討會；
- (b) 在肅貪倡廉教育宣傳活動中為商業機構、專業團體及市民舉行的研討會及講座；

- (c) 新聞簡報會；及
- (d) 行動簡報會及匯報。

保安工作

16. 由於目前執行處的辦公室位於一座公眾停車場大廈之內，市民可自由進出大廈的其他範圍，因此不合乎廉署的保安要求。擬建大樓可為廉署提供安全和專用的保安設施，包括一條通往拘留中心的獨立通道，以保障那些在保釋或提堂前遭拘留的受疑人。此外，鑑於廉署的工作既敏感又保密，故有需要興建一所可容納拘留設施、行動控制室、高度敏感記錄系統和通訊設備而保安嚴密的大樓，以便進行調查工作和實地行動。廉署在專設大樓落成後，可因應樓內各部份不同需要，實施不同程度的保安措施，以加強保安。

財政承擔

17. 預計工程的建設費用按二零零二年九月價約為 7.9 億元。此大樓的單位建築成本若以建築及屋宇裝備成本計算則為每平方米 10,774 元。

18. 預計此計劃每年會所需的經常開支約 2,410 萬元。與現時廉署每年經常開支 1,630 萬元比較，額外經常開支為 780 萬元。

公開諮詢

19. 廉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就北角糖水道廉署總部大樓的興建計劃，向東區區議會的工務及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徵詢意見。雖然區議員表示支持該項興建計劃，但因為糖水道選址太接近民居，故反對在上址興建，並提議廉署以北角渣華道民康街球場作為選址。

20. 廉署在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及糖水道選址附近居民的反對理據後，另覓一個落在渣華道民康街球場的用地。廉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新選址再向委員會徵詢意見。廉署同時知會委員會，為補償該區遊憩用地方面的損失，當局已同意將糖水道用地由「政府/機構/社區用途」改劃為「遊憩用地」，以設立一個遊憩處。委員均贊成是項計劃。

21. 廉署期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會，廉署計劃將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並會在獲得更多有關大樓的詳情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落實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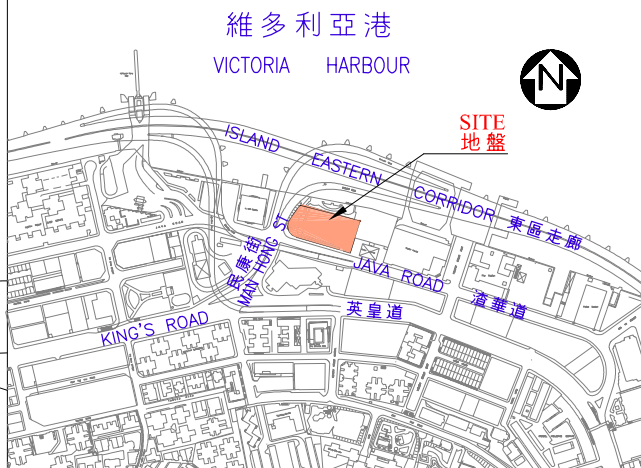
22. 廉署會視乎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及六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申請。申請如獲批准，有關工程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展開，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

廉政公署

二零零三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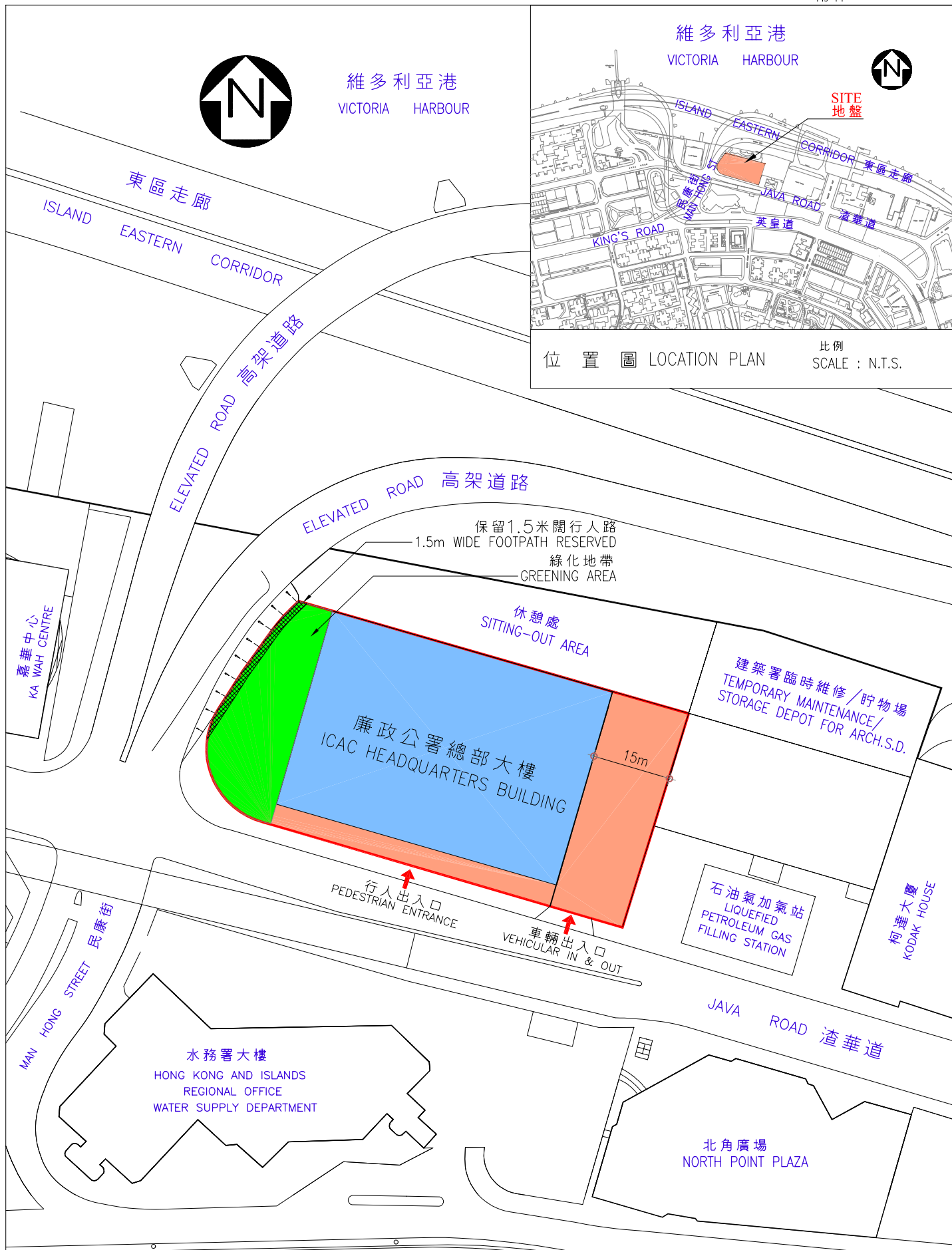


維多利亞港
VICTORIA HARBOUR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比例
SCALE : N.T.S.



61KA

北角廉政公署總部大樓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RTH POINT

drawn by K.H. CHAN

date
03-2003

approved K.C. MAK

date
03-2003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drawing no.
AB/5317/XA101

scale
1:1000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廉政公署總部大樓
用途分配表

設施	現有面積 ¹ (平方米)	擬設面積 ¹ (平方米)
辦公室設施²	12,984.9	13,204.6
工作設施		
➤ 舉報中心	183	194
➤ 扣留中心	744	762.9
➤ 資訊系統及設備綜合用途室	387.8	465
➤ 伺服器室	119.6	392.5
➤ 錄影會談室	203.6	440
➤ 列隊認人室	92	130
➤ 行動控制室	78	150
➤ 技術服務工作室及房間	1,035.9	1,929.5
➤ 證物房	458	600
➤ 證人保護室	-	130
➤ 營房	-	100
會議/展覽設施		
➤ 多用途演講室	200	200
➤ 展覽室	50	180
培訓設施		
➤ 訓練學校（包括多間課室、 小組討論房、模擬法庭、模 擬錄影會談室、電腦培訓 室、多用途訓練室）	576.9	1,465
➤ 資源中心及圖書館	60	100
➤ 射擊場	-	750
膳食設施		
➤ 飯堂	364	604
➤ 廚房及儲物室	126	266
停車場		
➤ 車位	51 個	137 個
小計	17,663.7	22,063.5
預留供擴充用面積 ³	-	1,447.4
總計	17,663.7	23,510.9

註釋

- 1 用途分配表內所有項目均符合政府所規定的面積標準。面積是指淨作業樓面面積。淨作業樓面面積是指使用者為預定用途而需的樓面面積。淨作業樓面面積不包括洗手間、浴室和沖身室、升降機大堂、樓梯大堂、公用/共用走廊、樓梯井位、電動扶梯和升降機槽、喉管/公用設施井道、垃圾槽和垃圾房、露台、外廊、屋頂和平台、停車場、行車通道和上落客貨區、機房及庇護層。
- 2 辦公室設施面積指每名職員所需要面積及執行職務時所需的附屬設施面積，包括傢俬、電腦台、存檔及貯物地方、討論室、工作室及接待地方等。當中所列出的各個項目均符合政府所規定的面積標準。
- 3 鑑於廉署接獲的貪污舉報數字維持在高水平，預留供擴充用面積實為配合廉署的長遠發展的需要。廉署計劃暫時將這地方作為與調查工作有關的設施之用，包括證物房、會談室。